

(上接B005版)

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 交易事项不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交易定价以甲方及其下属单位与独立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为依据。

(5)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使用价格的公允性。

2. 各项交易定价方式按照条款第(3)项、第(4)项或者第(5)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1) 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产品的转让以及使用、劳务提供、金融资产等关联交易。

(2) 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交易购入商品的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交易购入商品的公允价值。

(3) 关联交易无法按照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进行说明。

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的要求,《综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各项交易的定价,还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中船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应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存款利率和非关联第三方在中船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

(2)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向中船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应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和非关联第三方在中船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

(3) 中船财务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中航关联交易时,以存款利率每余额的最高限额、贷款所涉利息的年度平均数或其他金融服务费用的年度总额为限,按照行业标准、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内部程序予以披露。

(4) 四项基本原则的保证:

1. 在《综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和《综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中,协议双方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对方的利益;承诺所有给与第三方的交易条件或交易优惠均将适用于交易双方;对于协议项下交易而言各自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双方将根据各自下属公司会同意并披露。

2. 在《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中,中船财务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中船财务公司的安全存放、取款的自由;保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中船财务公司的资金的使用完全按照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委托指令,中船财务公司按其授权使用、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维系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地位,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确保配合公司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 交易的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上述三份协议的有效期均为三年,自以各项条件均满足时生效;

1. 协议各方分别代表公司授权签署并加盖公章。

2. 双方一致同意的协议的签订后即行生效。

3. 公司股东大会对本协议的批准。

4. 公司与中国重机集团等主体签署的《关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已生效,且经协议约定的其他条件满足时生效。

(六) 交易背景及目的:

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持续性关联交易也将随本次重组完成而发生变化。为规范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与中国重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董事会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与中国重机集团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商品供应链协议》和《综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与中船重工集团及中船财务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综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七) 对交易对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将在商品供应、综合服务保障和综合金融服务等方面发生关联交易,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后公司正常经营所用,且有利于规范公司本次交易后持续性的关联交易,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批准备程

(一) 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商品供应链协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综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综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宝生先生、韩军先生、高文海先生及黎生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各董事均投赞成票。

(二)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议,认为定价原则公平、合理,有利于规范公司本次交易后持续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定价原则公平、合理,有利于规范公司本次交易后持续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的召开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四)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上市公司公告附件:

(一)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及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事宜的同意意见

(三)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及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目44,054,59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3,000万元。

目前,年产400万只高性能密封型免维护铅酸蓄电池项目已基本完成,剩余资金将用于支付尾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AGM电池的生产能力可以满足市场需求,因此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适时投入年产400万台AGM电池项目。

6. 上公网公司附件: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4日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风帆股份 编号:2015-070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的名称为准)

一、审议公司名称变更的情况

因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将公司名称由“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的名称为准)。

该事项已经于2015年12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理由

公司名称的变更,拟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的名称为准)。

三、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风险提示

本次名称变更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4日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风帆股份 编号:2015-071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11日,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一、章程修订前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会的召集和主持由董事长主持;召集和主持情况由董事长负责。

(一)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二)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三)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四)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五) 公司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六) 公司副经理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副经理共同推举一名副经理履行职务。

(七) 公司副财务总监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副财务总监共同推举一名副财务总监履行职务。

(八) 公司副总工程师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副工程师共同推举一名副工程师履行职务。

(九) 公司副总经济师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副经济师共同推举一名副经济师履行职务。

(十) 公司副总会计师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副会计师共同推举一名副会计师履行职务。

(十一) 公司副总法律顾问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副法律顾问共同推举一名副法律顾问履行职务。

(十二) 公司副总质量总监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副质量总监共同推举一名副质量总监履行职务。

(十三) 公司副总工艺师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副工艺师共同推举一名副工艺师履行职务。

(十四) 公司副总工程师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副工程师共同推举一名副工程师履行职务。

(十五) 公司副总经济师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副经济师共同推举一名副经济师履行职务。

(十六) 公司副总会计师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副会计师共同推举一名副会计师履行职务。

(十七) 公司副总法律顾问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副法律顾问共同推举一名副法律顾问履行职务。

(十八) 公司副总质量总监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副质量总监共同推举一名副质量总监履行职务。

(十九) 公司副总工艺师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副工艺师共同推举一名副工艺师履行职务。

(二十) 公司副总工程师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副工程师共同推举一名副工程师履行职务。

(二十一) 公司副总经济师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副经济师共同推举一名副经济师履行职务。

(二十二) 公司副总会计师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副会计师共同推举一名副会计师履行职务。

(二十三) 公司副总法律顾问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副法律顾问共同推举一名副法律顾问履行职务。

(二十四) 公司副总质量总监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副质量总监共同推举一名副质量总监履行职务。

(二十五) 公司副总工艺师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副工艺师共同推举一名副工艺师履行职务。

(二十六) 公司副总工程师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副工程师共同推举一名副工程师履行职务。

(二十七) 公司副总经济师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副经济师共同推举一名副经济师履行职务。

(二十八) 公司副总会计师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副会计师共同推举一名副会计师履行职务。

(二十九) 公司副总法律顾问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副法律顾问共同推举一名副法律顾问履行职务。

(三十) 公司副总质量总监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副质量总监共同推举一名副质量总监履行职务。

(三十一) 公司副总工艺师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副工艺师共同推举一名副工艺师履行职务。

(三十二) 公司副总工程师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副工程师共同推举一名副工程师履行职务。

(三十三) 公司副总经济师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副经济师共同推举一名副经济师履行职务。

(三十四) 公司副总会计师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副会计师共同推举一名副会计师履行职务。

(三十五) 公司副总法律顾问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副法律顾问共同推举一名副法律顾问履行职务。

(三十六) 公司副总质量总监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副质量总监共同推举一名副质量总监履行职务。

(三十七) 公司副总工艺师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副工艺师共同推举一名副工艺师履行职务。

(三十八) 公司副总工程师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副工程师共同推举一名副工程师履行职务。

(三十九) 公司副总经济师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副经济师共同推举一名副经济师履行职务。

(四十) 公司副总会计师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副会计师共同推举一名副会计师履行职务。

(四十一) 公司副总法律顾问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副法律顾问共同推举一名副法律顾问履行职务。

(四十二) 公司副总质量总监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副质量总监共同推举一名副质量总监履行职务。

(四十三) 公司副总工艺师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副工艺师共同推举一名副工艺师履行职务。

(四十四) 公司副总工程师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副工程师共同推举一名副工程师履行职务。

(四十五) 公司副总经济师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副经济师共同推举一名副经济师履行职务。

(四十六) 公司副总会计师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副会计师共同推举一名副会计师履行职务。

(四十七) 公司副总法律顾问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副法律顾问共同推举一名副法律顾问履行职务。

(四十八) 公司副总质量总监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副质量总监共同推举一名副质量总监履行职务。

(四十九) 公司副总工艺师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副工艺师共同推举一名副工艺师履行职务。

(五十) 公司副总工程师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副工程师共同推举一名副工程师履行职务。

(五十一) 公司副总经济师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副经济师共同推举一名副经济师履行职务。

(五十二) 公司副总会计师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副会计师共同推举一名副会计师履行职务。

(五十三) 公司副总法律顾问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副法律顾问共同推举一名副法律顾问履行职务。

(五十四) 公司副总质量总监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副质量总监共同推举一名副质量总监履行职务。

(五十五) 公司副总工艺师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副工艺师共同推举一名副工艺师履行职务。

(五十六) 公司副总工程师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副工程师共同推举一名副工程师履行职务。

(五十七) 公司副总经济师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副经济师共同推举一名副经济师履行职务。

(五十八) 公司副总会计师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副会计师共同推举一名副会计师履行职务。

(五十九) 公司副总法律顾问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副法律顾问共同推举一名副法律顾问履行职务。

(六十) 公司副总质量总监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副质量总监共同推举一名副质量总监履行职务。

(六十一) 公司副总工艺师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副工艺师共同推举一名副工艺师履行职务。

(六十二) 公司副总工程师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副工程师共同推举一名副工程师履行职务。

(六十三) 公司副总经济师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副经济师共同推举一名副经济师履行职务。

(六十四) 公司副总会计师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副会计师共同推举一名副会计师履行职务。

(六十五) 公司副总法律顾问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副法律顾问共同推举一名副法律顾问履行职务。